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验了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对华能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信息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华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华能金融公司，1987年10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33号文件批准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能财务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万美元），后分别经2002年8月、2004年7月、2005年12月、2007年10月、2011年12月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3,000.00万美元）。

华能财务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7层、8层。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领有00800895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04H211000001，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8050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法定代表人：曹世光。营业期限：2002年9月3日至长期。

许可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

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能财务公司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设立内蒙古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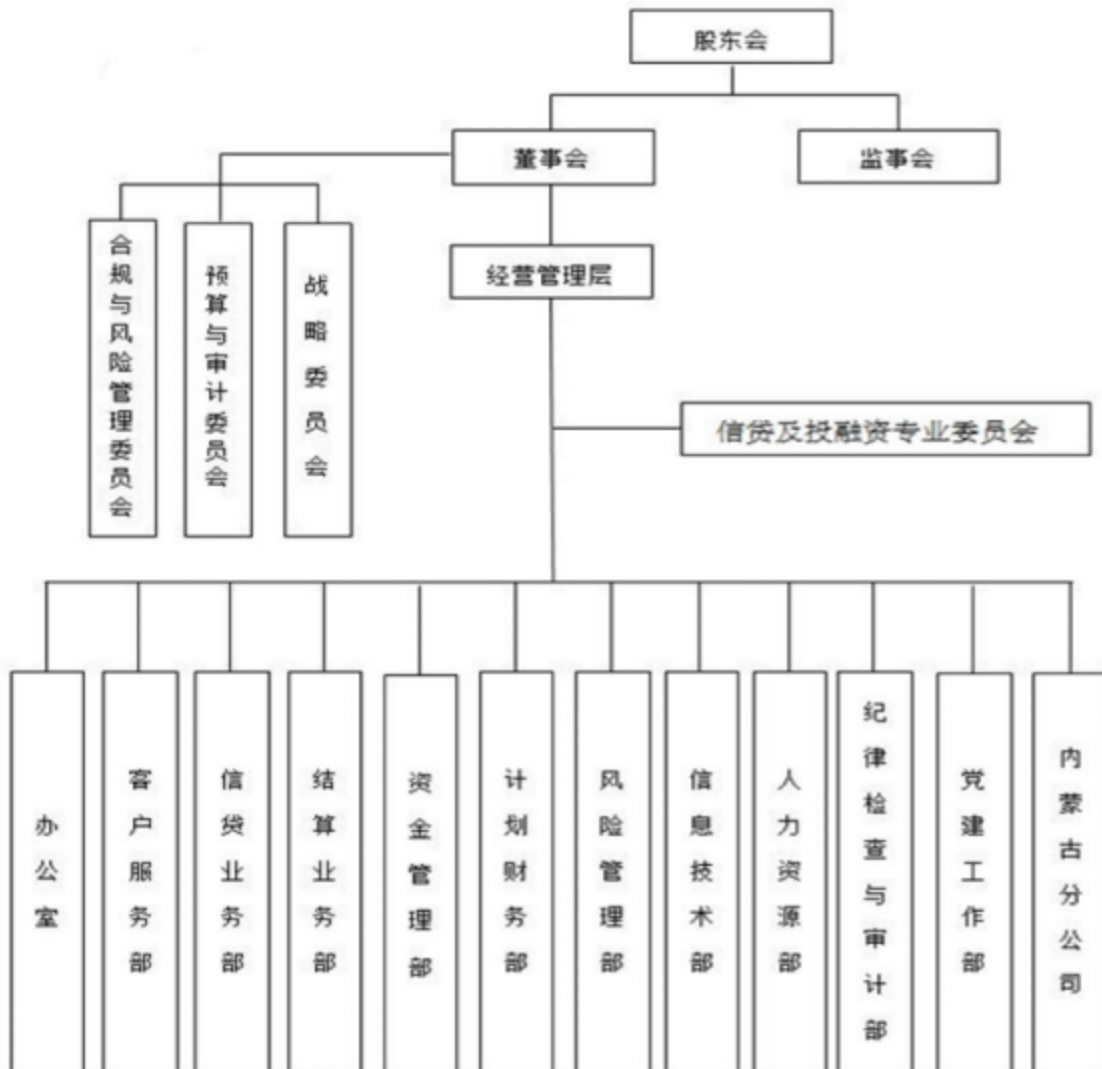
华能财务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集团”）。

二、华能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华能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华能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华能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华能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对华能财务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华能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华能财务公司按季度对存放同业资产、信贷资产、证券投资、应收

款项、担保及（电子）承兑汇票垫款等风险类资产进行五级分类，真实反映风险资产状况，为计提资产损失准备提供依据。由相关业务部门每季度对资产质量进行风险分类的初分，经风险管理部门复核，按照华能财务公司事项审批权限管理规定由相关决策结构审批，计划财务部门按分类结果进行资产准备计提。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华能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华能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华能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华能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华能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华能财务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就上存款项而言，成员单位在所在地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与华能财务公司已实现直联银行中的一家或多家开立收入账户，并与其签订资金转账协议，授权华能财务公司通过银企直联系统查询和扣划收入账户款项，并自动记入成员单位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成员单位亦可通过华能财务公司网银系统“手动归集”功能自行进行自动上划操作。就支付款项而言，成员单位通过华能财务公司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将付款指令以单笔录入或批量导入方式提交至华能财务公司，华能财务公司通过资金结算子系统接收付款指令后通过财银直联方式发送接收银行处理。对于因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资金结算子系统不能发送业务指令时，发送岗人员

需打印该笔付款指令界面，并在资金结算子系统上将已形成“已保存，未发送”或“支付失败”的指令予以撤销或取消，交由银行账户管理岗人员通过银行网银汇划方式予以处理。

(4) 对外融资方面，华能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在资金充裕时，择机开展拆出资金业务，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华能财务公司同业拆借应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开展交易，资金清算应指定银行账户，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

2、信贷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华能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华能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信贷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二级管理制度以及《贷款业务操作规程》等三级业务操作规程。围绕“统筹协调、保障有力、服务支撑、有扶有控”信贷工作方针，以集团公司年度资金管理总体目标为指导，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为抓手，根据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将华能财务公司信贷资源与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统筹使用。重点支持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低碳清洁能源项目资金投放；为集团公司整体资金链安全运营提供保障；同时适度调整信贷投向与期限结构。表内外业务双管齐下，积极利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方式为成员单位提供增信支持，为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发挥应有作用。

华能财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贷款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加强信贷业务管理。

(1) 贷前管理

华能财务公司信贷部门具体负责贷款的调查和审查工作。贷款调查人负责对借款人的资格、提交的材料是否充分合规，对借款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以及风险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并出具贷款调查报告；信贷业务部门在完成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与审查报告、固定资产

贷款评审报告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提交华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合规审查。

（2）贷中管理

华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审查借贷行为的合规性，审查借贷合同的规范性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按照华能财务公司相关授权制度及业务审批权限相关规定，贷款发放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借款合同签订后，华能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部门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华能财务公司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3）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贷后检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利率管理、贷款本金回收、贷款展期及贷款逾期管理等内容。华能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部门是贷后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

3、投资业务控制

华能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投资业务，华能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保证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华能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华能财务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一般包括：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信贷、投资、融资专业委员会、资金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结算部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批证券投资年度计划方案；信贷、投资、融资专业委员会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长办公会审批年度预算计划内的证券买入、卖出；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年度证券投资计划及其操作方案，按华能财务公司有权机构的审批意见开展具体投资业务操作；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开展证券投资合规审查、风险监测、检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提交风险监测、风险警示；计划财务部门负责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华能财务公司证券投资价值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反映；结算部门负责管理证券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

按业务部门的操作指令调拨资金；审计部门负责全面审计华能财务公司证券投资业务。

华能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年度计划方案的整体流程基本上由拟定计划、评估计划、审批计划、组织实施等组成。华能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单笔交易流程主要包括：准备、发起、评估、提交、核准、执行、反馈、后评价等环节。

华能财务公司证券投资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投资规模管理、投资品种与期限结构管理、交易凭证管理、证券账户管理、风险或盈亏管理、投资权限管理、投资操作流程管理等。华能财务公司证券投资规模必须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券投资比例的监管指标，证券投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4、内部审计控制

华能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纪律检查与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华能财务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门负责编制华能财务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华能财务公司内部特定事项专项审计和调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负责上级单位对华能财务公司现场审计、检查的组织联络工作，检查审计意见执行情况，督促审计整改。

5、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

华能财务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部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安全风险、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内外部重大风险信息 and 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负责监管机构的日常及现场检查的组织联络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华能财务公司全面风险控制管理体系，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督促和组织开展各部门规章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并对业务决策进行风险审核和评价，制定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6、信息控制系统

华能财务公司信息化平台已实现了涵盖主营业务、集团金融服务和监管及数据统计分析的三大核心信息平台：一是建立了满足各项主营业务信息化操作的管理平台，覆盖资金结算业务、贷款业务、贴现业务、电子票据、外汇结售汇、资金预算管理、证券投资和财务管理等主要业务操作及管理；二是通过网上金融服务、资金自动上收、财银直联、财企直联、预算控制、资金账户监管、票据信息管理等系统，为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供了安全、及时、准确的金融服务平台；三是监管及数据统计分析。建立了满足监管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的1104报表自动取数及预警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直联取数的人行征信系统，满足国资委大额资金监测的数据报送系统和满足华能财务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和监管数据报送需要的数据分析平台。

为加强信息系统控制与管理，华能财务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制度。具体业务按照系统的操作流程由操作人员按华能财务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系统按业务模块由华能财务公司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华能财务公司ERP系统已运行十五年以上，能够满足华能财务公司业务和管理的需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华能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华能财务公司能够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华能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华能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能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44.53亿元，所有者权益71.11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572.06亿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7.51亿元，利润总额2.51亿元，净利润2.42亿元。

（二）管理情况

华能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2022年11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6号）正式实施。本次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增设了监管指标，并加强了风险监测预警。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能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13.25%，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华能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34.49%，大于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的80%：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70.91%，符合监管要求。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无集团外负债，符合监管要求。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0.96%，符合监管要求。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13.74%，符合监管要求。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7.94%，符合监管要求。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未收取承兑汇票保证金，符合监管要求。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55.12%，符合监管要求。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0.10%，符合监管要求。

(四) 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元

上市公司名称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股票代码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4,597,451.60	150,145,138.89	000720
合计	24,597,451.60	150,145,138.89	

注：上市公司存、贷款为合并口径。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华能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华能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华能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不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未发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